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塔吉克铝业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塔吉克斯坦）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1、本次公司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大型国有企业——“塔吉克铝业公司”国有独资企业（State Unitary Enterprise “Tajik Aluminium Company”（Tajikistan））（以下简称“塔吉克铝业”）签订《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塔吉克铝业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关于建立合资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Joint Venture Contract In Respect Of The Closed Joint-Stock Company “Talco Gold” By and Between Tibet Huayu Mining Co.,Ltd.(China) And State Unitary Enterprise “Tajik Aluminium Company”（Tajikistan）>）（以下简称“《合资经营合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合同完成后，公司拟按照合同规定共同合资经营“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Talco Gold” Closed Joint-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共同开发、经营合资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在有色金属采选行业的领先优势，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塔吉克铝业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共同经营合资公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